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美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蔡美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于雲、賴韋如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64號

被 告 蔡美智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美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0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富民路口，欲左轉駛入富民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雖見該路口大順一路方向號誌已轉為黃燈，但富民路方向綠燈尚未亮起，竟貿然自該路口機車待轉區起步，擅自闖越紅燈沿富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適有林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賴韋如，沿大順一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蔡美智所騎乘上開機車，林于雲、賴韋如均人車倒地，林于雲因而受有雙下肢、左肘及左腰鈍挫傷等傷害，賴韋如則受有左側肢體多處鈍挫傷、頭部鈍傷併初始意識喪失及短期記憶喪失、左足踝複雜性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于雲、賴韋如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(一)	被告蔡美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過富民路口就變成黃燈，我要左轉富民路，所以要進入待轉區，但那邊人很多我進不去待轉區，我才把車頭左轉富民路方向，就被林于雲撞到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林于雲、賴韋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照片23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、Google地圖現場照片1紙。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、現場及雙方碰撞狀況等事實。
(四)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	證明告訴人林于雲、賴韋如均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本署勘驗筆錄1份。	證明被告沿大順一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富民路口時，於大順一路方向仍為黃燈時，即自該路口待轉區駛出，沿富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顯見被告係於富民路行向紅燈時，即擅自闖越紅燈左轉富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		民路；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一過失駕駛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林于雲、賴韋如受傷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郭來裕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宜甄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